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ESZC-G-H-260025-HT-2671940

甲 方：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30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ESZC-G-H-260025

(2) 采购计划编号：427[2026]02441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整合	信中伟业	定制	1	¥340000	¥340000.0000	
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	信中伟业	定制	1	¥550000	¥550000.0000	
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	信中伟业	定制	1	¥1200000	¥1200000.0000	
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	信中伟业	定制	1	¥310000	¥310000.0000	
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移动端	信中伟业	定制	1	¥120000	¥120000.0000	
诚信经营监管子系统	信中伟业	定制	1	¥200000	¥200000.0000	
智慧安防子系统	信中伟业	定制	1	¥100000	¥100000.0000	
防作弊探针	信中伟业	定制	719	¥4200	¥3019800.0000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平台信创改造	信中伟业	定制	1	¥200000	¥200000.0000	
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米甲	MY180	498	¥12400	¥6175200.0000	
液位仪采集模块	三绅	SS-KZQ	498	¥13500	¥6723000.0000	
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	米甲	/	498	¥11389	¥5671722.0000	
便携式作弊检测工具	雪鸽	定制	11	¥140000	¥1540000.0000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350000	¥350000.0000	
系统集成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278	¥1000278.0000	
合计	¥27500000（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整合

关键部件：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整合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

关键部件：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

关键部件：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

关键部件：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移动端

关键部件：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移动端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诚信经营监管子系统

关键部件：诚信经营监管子系统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智慧安防子系统

关键部件：智慧安防子系统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防作弊探针

关键部件：防作弊探针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平台信创改造

关键部件：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平台信创改造 品牌：信中伟业 型号：定制

标的名称：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关键部件：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品牌：米甲 型号：MY180

标的名称：液位仪采集模块

关键部件：液位仪采集模块 品牌：三绅 型号：SS-KZQ

标的名称：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
关键部件：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 品牌：米甲 型号：JCY200A
标的名称：便携式作弊检测工具
关键部件：便携式作弊检测工具 品牌：雪鸮 型号：TSC-YT01-B1
标的名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关键部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品牌：/ 型号：按招标文件要求
标的名称：系统集成费
关键部件：系统集成 品牌：/ 型号：按招标文件要求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7500000

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

大写: 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四期

款期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生效;乙方完成项目团队组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各安装组组长到岗,乙方提交《项目现场施工方案》;乙方完成项目启动及现场勘测工作, 提交《现场勘测报告》, 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核心设备(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液位仪采集模块、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等)的采购工作, 提交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等证明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026-07-30	40%	11000000元
2 进度款	所有硬件设备均已进场及交付, 开箱验收合格, 共同签署《验收单》;设备安装完毕符合附件1付款要求, 完成单体调试;软件平台主体框架已上线部署(包括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和防作弊探针等涉及数据采集硬件正常运行的核心模块);全部站点设备完成联网调试, 数据成功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软件平台全部功能模块按期开发完成, 满足设计要求;国营加油站数据对接完成, 数据稳定接入	2026-08-30	20%	5500000元
3 进度款	平台系统整体运行顺畅, 各项功能正常;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且符合《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项目验收指南》要求;系统数据上传完整、准确, 分析功能稳定运行;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移交;乙方完成对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系统使用培训;平台各项功能完整, 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系统故障处理率达到98%以上;试运行期间(不少于1个月)系统稳定, 无重大功能缺陷	2026-09-30	37%	10175000元
4 进度款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质保及运维服务义务, 无违约行为, 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妥善处理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同意待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且乙方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15日内完成支付	2027-09-30	3%	825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完成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鄂尔多斯市境内各加油站及甲方办公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 _

(4) 分期履行要求: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40%, 即¥11,000,000.00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生效; 2) 乙方完成项目团队组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各安装组组长到岗, 提交《项目现场施工方案》; 3) 乙方完成项目启动及现场勘测工作, 提交《现场勘测报告》, 经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完成本项目核心设备(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液位仪采集模块、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等)的采购工作, 提交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金额20%, 即¥5,500,000.00元): 1) 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便携式作弊检测工具)均已进场及交付, 经相关方开箱验收合格, 并共同签署《设备进场交付验收单》; 2) 设备安装布设完毕(包括加油机数据采集装置、液位仪、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等), 完成单体调试; 3) 软件平台主体框架已上线部署(包括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和防作弊探针等涉及数据采集硬件正常运行的核心模块); 4) 全部站点设备完成联网调试, 数据成功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 5) 软件平台全部功能模块按期开发完成, 满足设计要求; 6) 国营加油站(中石油、中石化221座)数据对接完成, 数据稳定接入; 7)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期(支付合同总金额37%, 即¥10,175,000.00元): 1) 平台系统整体运行顺畅, 各项功能正常; 2) 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且符合《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项目验收指南》要求; 3) 系统数据上传完整、准确, 分析功能稳定运行; 4)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移交(包括系统软件、硬件设备、技术文档、操作手册、验收表单等); 5) 乙方完成对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系统使用培训; 6) 平台各项功能完整, 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7) 系统故障处理率达到98%以上(以试运行期间记录为准); 8) 试运行期间(不少于1个月)系统稳定, 无重大功能缺陷; 9)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期(支付合同总金额3%, 即¥825,000.00元): 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质保及运维服务义务, 无违约行为, 或虽

有质量问题但已妥善处理完毕；3）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期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同意待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且乙方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15日内完成支付。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 工期延误风险：乙方预见或发现可能延误工期时，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方，说明原因、影响程度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非乙方原因（如甲方协调不力、恶劣天气、加油站不配合等）导致的延误，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组建不少于9个安装组并行施工，每组配备防爆持证人员和低压电工，确保按期完成全部719座加油站设备安装调试。2. 设备质量风险：设备到场后由五方共同开箱验收，核验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书、3C认证证书等。验收不合格设备须在48小时内更换，严禁不合格设备进入安装环节。设备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导致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3. 数据安全风险：乙方须确保数据传输的加密性、存储的安全性及平台的防篡改能力，建立完整的数据安全体系。配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所有数据通过加密方式实时传输至市级监管平台，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确保数据零丢失。建立系统安全应急处臵机制，对高危安全漏洞须在24小时内完成排查与补丁部署。4. 安全事故风险：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所有进入防爆区施工人员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防爆区。严格执行“断电-验电-上牌-挂锁”的上锁挂牌程序。节假日期间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带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5. 系统故障风险：合同期内平台系统出现故障需要维护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远程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维护。系统升级更新须具备自动备份及回退功能，保障加油站正常经营及监管业务连续稳定。系统重大版本升级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升级方案、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原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验收分为两个层级：第一级为现场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属地管理方初验），由监理方协调属地管理方、加油站（使用方）、乙方、审计方和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等代表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五方代表当场共同签署《鄂尔多斯市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设备安装五方协议》《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加油机数据采集器安装登记验收表》《设备进场交付验收单》和《液位仪验收单》。第二级为项目验收（市级验收暨终验），由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组织，甲方、乙方、属地管理方及监理方和全过程审计方配合。乙方应配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取得相应报告。所有到货设备由甲方、属地管理方、监理方、审计方、乙方五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2026年07月28日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①设备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分批到场后，由五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填写《设备进场交付验收单》，核验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书、3C认证证书等。②第一级验收（属地管理方初验）：每座加油站硬件安装、单体调试完成后当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署五方协议及相关验收表单。同时完成加油站数据采集相关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子系统、防作弊预警监测子系统、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加油站计量监管子系统移动端、诚信经营监管子系统、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改造、智慧安防子系统）。③第二级验收（市级验收暨终验）：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所有站点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联调通过后进行，符合《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项目验收指南》和《鄂尔多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程序：第一级验收（属地管理方初验）程序：组织形式：由甲方采购的监理方协调属地管理方、加油站（使用方）、乙方、审计方和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等代表共同参与。验收时机：一是每座加油站硬件安装、单体调试完成后，当场进行。二是完成加油站数据采集相关应用系统建设后。验收内容与标准：（1）加油机数据采集器：查看指示灯状态；在平台侧验证加油量、金额、报税口数据、提枪信号是否全部采集并实时更新；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加油机主板重新施加新铅封。

（2）液位仪系统：确认探棒垂直入罐，安装牢固；控制台显示正常，罐容表导入准确，高低液位报警设置正确；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液位仪控制台施加新铅封。（3）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确认视角正确，OCR识别测试成功。（4）防作弊探针：确认进程运行正常，与平台同步正常。（4）各应用系统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系统功能完善、运行顺畅。文件签署：验收合格后，五方代表当场共同签署《鄂尔多斯市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设备安装五方协议》《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加油机数据采集器安装登记验收表》《设备进场交付验收单》和《液位仪验收单》。第二级验收（市级验收暨终验）程序：组织形式：由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组织。甲方、乙方、属地管理方及甲方采购的监理方和全过程审计方配合。验收时机：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所有站点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联调通过后，且各应用系统符合《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项目验收指南》和《鄂尔多斯市政务信

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计划2026年7月28日至8月27日）。验收内容：（1）719座加油站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全链路数据贯通。（2）审查全套过程文件：498座民营站的全套五方签认表、铅封管理记录表、探棒安装高度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厂测试报告、液位仪精度比对记录、设备质量证明台账。（3）审查国营站完成证明：中石油、中石化盖章确认的221座站点数据对接与探针部署完成报告。（3）平台功能现场演示：重点演示民营站数据采集、国营站数据推送、AI视觉识别、防作弊预警、数据大屏等功能，并展示各应用系统功能。验收通过：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成果包括系统软件、硬件设备、技术文档、操作手册、验收表单等全部移交甲方。

（5）履约验收的内容：（1）加油机数据采集器：查看指示灯状态；在平台侧验证加油量、金额、报税口数据、提枪信号是否全部采集并实时更新；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加油机主板重新施加新铅封。（2）液位仪系统：确认探棒垂直入罐，安装牢固；控制台显示正常，罐容表导入准确，高低液位报警设置正确；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液位仪控制台施加新铅封。（3）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确认视角正确，OCR识别测试成功。（4）防作弊探针：确认进程运行正常，与平台同步正常。（5）各应用系统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且各系统功能完善、运行顺畅。（6）719座加油站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全链路数据贯通。（7）审查全套过程文件：498座民营站的全套五方签认表、铅封管理记录表、探棒安装高度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厂测试报告、液位仪精度比对记录、设备质量证明台账。（8）审查国营站完成证明：中石油、中石化盖章确认的221座站点数据对接与探针部署完成报告。（9）平台功能现场演示：重点演示民营站数据采集、国营站数据推送、AI视觉识别、防作弊预警、数据大屏等功能，并展示各应用系统功能。

（6）履约验收标准：（1）加油机数据采集器：查看指示灯状态；在平台侧验证加油量、金额、报税口数据、提枪信号是否全部采集并实时更新；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加油机主板重新施加新铅封。（2）液位仪系统：确认探棒垂直入罐，安装牢固；控制台显示正常，罐容表导入准确，高低液位报警设置正确；确认计量检定人员已对液位仪控制台施加新铅封。（3）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确认视角正确，OCR识别测试成功。（4）防作弊探针：确认进程运行正常，与平台同步正常。（5）各应用系统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且各系统功能完善、运行顺畅。（6）719座加油站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全链路数据贯通。（7）审查全套过程文件：498座民营站的全套五方签认表、铅封管理记录表、探棒安装高度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厂测试报告、液位仪精度比对记录、设备质量证明台账。（8）审查国营站完成证明：中石油、中石化盖章确认的221座站点数据对接与探针部署完成报告。（9）平台功能现场演示：重点演示民营站数据采集、国营站数据推送、AI视觉识别、防作弊预警、数据大屏等功能，并展示各应用系统功能。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6月12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折桂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文全
		拥有者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工商大厦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6号楼1至3层107
联 系 人	刘莉	联 系 人	郭文全
联系电话	18647722666	联系电话	15847182309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 与民富路交汇处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6号楼1至3层107
邮政编码	01701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jlk205@163.com	电子邮箱	1202988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00MB1629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438725390
		开户名称	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 街支行
		银行账号	15400026698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

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	---

其他术语解释	<p>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建设、验收、管理等，均应严格执行以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现行有效版本。1. 国家及行业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2. 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文件、规划及标准；3. 本合同相关的批复文件、实施方案、建设指南、验收指南及采购过程相关文件等。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政数信审字〔2026〕2号）、《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的批复》（鄂政数信审字〔2026〕3号）、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ESZC-G-H-26002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指南》和《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项目验收指南》等文件的相关内容。</p>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条件。 2. 乙方负责将所有合同标的（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所有管理权限和相关文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工作，确保整个平台能稳定、安全、高效地投入运行且验收合格。</p>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p>1.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完成全市719座加油站（民营498座、国营221座）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施工集成、培训运维等全部采购、建设、安装、施工、联网调试、数据对接、质保期运维。采购的货物包括：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编码器数据采集、报税口数据采集）、液位仪采集模块（液位仪平台控制器、磁致伸缩液位计）、11套便携式作弊检测工具。软件产品包括：防作弊探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智慧安防子系统；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采购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网络部署、数据对接、平台建设、质保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培训验收。 2. 质量标准（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规范</p>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符合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政策要求，满足政府采购验收规范，满足行业监管要求。（2）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特别是带“★”号和“▲”号的条款。其中，“▲”号条款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及保证。

3.硬件设备质量标准（1）乙方交付的硬件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2）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确保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绝对安全。（3）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防护等级、性能指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软件平台质量标准（1）乙方交付的软件平台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2）乙方须确保数据传输的加密性、存储的安全性及平台的防篡改能力，建立完整的数据安全体系。（3）乙方应配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取得相应报告，且符合业务功能需求。

5.数据采集与传输质量标准（1）民营加油站：通过安装的硬件设备实时采集498座加油站加油机编码器脉冲、报税口数据、提枪信号、液位数据及AI视觉识别数据，实现五位一体数据交叉校验。（2）国营加油站：通过数据推送方式，实现221座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营业数据的远程稳定接入及防作弊特征数据采集。（3）所有数据须通过加密方式实时传输至市级监管平台，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确保数据零丢失。

6.工期与进度管理（1）项目总计划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5《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现场施工方案》执行，关键里程碑节点见附件1第9页表格。（2）进度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须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及计划、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需要协调的事项。甲方及监理方有权随时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

7.施工与安全管理（1）施工组织。乙方组织施工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乙方须按其在投标文件及施工方案中承诺的配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各安装组组长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岗。乙方须组建不少于9个安装组，每组3—

	<p>4人，且配备防爆持证人员、低压电工。（2）安全管理制度.1）乙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断电—验电—挂牌—挂锁”的上锁挂牌程序，并经施工组长与加油站负责人双人签字确认。3）所有进入防爆区的施工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手机、普通对讲机等）进入防爆区。4）节假日期间施工，安全管理标准不降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带班。（3）施工作业与协调。1)乙方在现场施工作业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和现场运作。2)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p>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p>质量保证期</p>	<p>1.项目整体（除另有约定外的硬件）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质保期）。2.本合同内的“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加油区智能监控单元、防作弊探针”，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3.乙方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持续技术支持、BUG修复、系统维护、故障处理、日常报警处理、系统运行监控及分析优化等。4.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核查原因，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按照日常故障处理流程，乙方进行事件的分类和定义，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安排专业人员处理，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p>
<p>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p>	<p>1.设备采购与生产:乙方须根据工勘数据，采取“当日工勘、当日下单”模式，确保定制化设备（如液位仪探棒）的规格准确。2.文件核验：必须核验并存档每批次设备的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书、3C认证证书（如在强制目录内）、技术参数说明书的原件或清晰复印件。上述文件不齐全者，视为设备不合格。3.不合格品处理：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不合格设备进入安装环节。4.设备保管：设备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交付给加油站。因保管不善导致的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p>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对建设和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信息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承担严格保密义务。（1）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体系、监管规则、执法数据、未公开的政策文件、内部决策信息等。（2）加油站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加油站的油品进销存数据、销售流水、价格信息、库存数据、液位仪数据、客户信息、财务报表、经营策略等。（3）技术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系统架构、源代码、数据库结构、加密算法、接口规范、安全策略、网络拓扑、运维账号密码等。且项目所有账号、数据库密码、运维密钥由甲方统一保管，乙方仅分配一部分权限，待工作结束立即回收注销权限。（4）能源行业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成品油供销总量、区域消费趋势、库存动态、价格波动信息、运输调度信息等，上述信息属能源行业核心数据，涉及国家能源安全及行业竞争秩序。（5）其他：双方书面约定应保密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1）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数据分析公司、咨询机构等）泄露、提供、传播保密信息。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保密责任不低于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对第三方泄密承担连带责任。（3）禁止乙方私自下载、拷贝、截图、外传、云端存储、发给个人社交软件。所有数据仅限甲方指定内网或办公系统使用，不得带出工作环境。（4）因乙方过错，发生数据泄露、漏洞入侵、违规外传，乙方1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立即止损、封存数据、排查溯源，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善后费用。（5）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员工，外包人员、兼职人员必须单独签订保密承诺书，留存甲方备案，人员离职须做保密交接、注销权限。并确保该等人员履行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义务。（6）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处理自身同类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行业通行标准。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到期而失效，永久长期保密，直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密。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差旅费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人员的住宿、差旅等相关费用。 2.安全责任。在项目施工或系统设备维护中，因乙方的过错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不积极解决事故纠纷，甲方有权直接处理，所需费用从下一期支付的款项中直接划扣。 3.资料交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将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4.培训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就系统使用等内容组织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培训，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运维与巡检。合同期内，平台系统出现故障需要维护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远程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维护。除突发特殊情况外，乙方每年度应至少安排3次对平台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 6.升级义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系统中的部分功能进行调整和优化升级。若系统软件版本进行了整体升级，乙方应在1个月内对甲方安装使用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免费升级。 7.价格锁定。质保期满后，若部分零部件损坏，零部件供应价格及其他新接入该系统平台的加油站的建设费用，不得高于本项目建设中的对应费用。</p>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系统更新与版本维护 (1) 本项目质保期内, 由乙方无偿承担加油站智慧监管平台软硬件系统、前端采集终端及配套设备的安全漏洞修复、系统补丁推送、BUG修复、软件版本升级、业务功能迭代、接口协议兼容适配等维护工作, 不得另行收取升级费用。(2) 乙方须建立系统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对高危安全漏洞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漏洞排查与补丁部署; 对一般性系统缺陷及运行故障, 应在七十二小时内完成排查整改。系统重大版本升级, 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升级方案、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3) 系统升级更新不得删减既有既定业务功能、不得降低数据采集与计量传输精度, 不得中断监管数据实时上传链路, 须与现有加油机、税控设备、液位仪等存量终端设备保持全面兼容。系统升级须具备自动备份及系统升级更新失败后, 立刻退回到升级前的旧版本、原来正常的状态等功能, 保障加油站正常经营及监管业务连续稳定。(4) 所有系统升级、漏洞修补、配置变更操作均须全程日志留痕, 留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自觉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系统防破解防篡改安全约定 (1) 严禁乙方对本智慧监管平台软件、终端固件、加密程序实施破解解密、逆向工程、反编译仿制等行为。(2) 严禁乙方擅自篡改、屏蔽、删除加油经营、计量检定、税控征管及监管上传数据; 严禁通过改装硬件、加装旁路装置、更换主板配件、物理干扰设备参数等方式弄虚作假、规避监管、破坏计量准确度。(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商用密码安全、应用安全及行业监管规范要求, 落实国密算法加密传输异常行为智能预警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系统架构严谨、无预留后门、无隐蔽安全漏洞, 持续满足成品油监管、计量监管及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4) 凡乙方存在破解系统、篡改数据、违规作弊等行为的, 甲方有权暂停平台服务、纳入行业失信管理名录, 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 因乙方技术防护缺失、未及时整改安全漏洞造成系统被破解、数据被篡改及监管失效的, 由乙方无偿完成整改修复,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甲方有权依规扣减建设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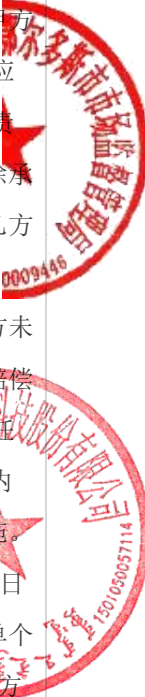
1.虚假履约责任：如乙方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承诺（如虚假检测报告、防爆合格证等）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该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2.质量不合格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或换货。若整改或换货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产品侵权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安全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之约定，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5.进度延误责任：
 （1）乙方预见或发现可能延误工期时，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说明原因、影响程度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个节点延误超过10日或总工期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非乙方原因（如甲方协调不力、恶劣天气、加油站不配合等）导致的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说明，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



其他违约责任

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6.数据与网络责任：（1）数据违约责任。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5日内整改：采集数据缺项、错项、延迟，若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篡改、伪造加油机、油罐、交易数据以规避监管；未备份或备份失效、导致数据丢失、不可恢复；擅自导出、复制、外传平台数据；数据接口不通、不按规范交付，影响监管分析。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2）网络与平台安全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过错导致网络频繁中断、带宽不足、时延超标，影响实时监管；未做等保、测评、漏洞长期不修复，被监管部门通报；弱密码、权限滥用、账号共用，存在越权访问风险；故障响应超时、恢复不力，造成监管停摆；未建立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件处置混乱。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7.保密责任：（1）乙方向加油站或第三方泄露监控数据、统计报表、账号密码；私自拷贝、带走平台技术文档、源码、接口信息；员工未签保密协议，或离职后泄露涉密信息；对外提供数据、接口用于非监管用途（如营销、倒卖）。（2）发生数据泄露、漏洞入侵、违规外传，乙方应在知晓后2小时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立即采取合理止损措施，封存数据、排查溯源，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善后费用。（3）一般涉密泄露，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4）合同期内，因乙方过错使涉及能源安全、全市监管核心数据重大泄露，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行政、刑事连带责任（具体以法律规定为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8.人员缺勤责任：项目经理或承诺的核心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连续3日不在岗的（但因病、紧急事务且已安排合格代理人并报备的除外），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 9.

	<p>支付设备款项责任：乙方应按相关约定按时支付设备款，如因乙方拖欠、挪用设备款引发投诉、信访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p>10.支付人员工资责任：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建立工资发放台账并留存备查。如因乙方拖欠、挪用工资引发投诉、信访、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p>11.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p> <p>12.乙方违反本合同，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处理纠纷时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违约金、赔偿款、公证费、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